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高速公路分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CZX18-SXJ-003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太原市

一、招标条件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高速公路分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M1401000155701332001），已由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算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太原高速公路分公司所辖道路保洁服务包含：南环：主线K30+918 - K45+019及互通匝道（小店、滨河西、古城营、罗城）；太祁：主线K491+272-K549+483、主线K876+980-K880+426及互通匝道（晋祠、清徐、清徐南、义望、文水东、祁县）；西北：主线K45+019-K87+979及互通匝道（冶峪、长风西、迎西、东社、柴村、向阳、阳曲）；太古S56 K0+000-K23+104。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南环：主线K30+918 - K45+019及互通匝道（小店、滨河西、古城营、罗城）；太祁：主线K491+272-K549+483、主线K876+980-K880+426及互通匝道（晋祠、清徐、清徐南、义望、文水东、祁县）。

002 第二标段：西北：主线K45+019-K87+979及互通匝道（冶峪、长风西、迎西、东社、柴村、向阳、阳曲）；太古S56 K0+000-K23+10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

- 002 第二标段：
- 3.1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须具备: ①营业经营范围需包含公路保洁或维修养护工程相关内容②近三年内(2016年1月至今)从事过三项高速公路保洁或维修养护工程, 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19-04-13 09:00:00至 2019-04-18 09:00:00(北京时间)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下载招标文件。

4.3 标书售价:

第一标段: 1000元 人民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第二标段: 1000元 人民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 凡有意参与投标人, 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 并办理CA数字证书; 详情请查看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主体库注册指南。 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 0351-7731313; 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351-7731318;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及递交

5.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辑器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05-07 09:00:00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19-05-07 09:00:00

6.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报名时间：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请于 2019-04-13 09:00:00至 2019-04-18 09:00:00（北京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7.2 投标人报名时上传以下证件扫描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4)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

(5)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

(6)业绩证明材料；

7.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7.4本公告仅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中心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51-787639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B座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51-7839856

电子邮箱：jkjztbcbgz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803406045

电子邮箱：1691662183@qq.com



徐树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树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